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:陳巧儀 電話:27256401 傳真:27205627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337875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37875200A00_ATTCH1.pdf、37875200A00_ATTCH2.p

df)

主旨:轉教育部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8條及第45

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6326C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
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: 電2014-02-01文 216:02:20章

線 :

訂



第1頁,共1頁